

# GAR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6)

### 中期業績

###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GAR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表雖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附註		
營業額	3	907,730	758,000
銷售成本		(933,300)	(917,280)
按公平值出售並列入損益賬 之財務資產／交易證券 之變現虧損		(25,570)	(159,28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交易證券 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134,002)	(10,907,778)
出售非交易證券所變現增益		-	50,648
其他收入		12,700	297
行政開支		(2,274,737)	(1,719,113)
除稅前虧損		(2,421,609)	(12,735,226)
稅項	4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2,421,609)	(12,735,226)
每股虧損	6		
— 基本		(0.604)	(3.176)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b>流動資產</b>		
交易證券	–	9,457,524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之財務資產	<b>9,340,292</b>	–
預付款項及按金	<b>1,238,677</b>	1,181,374
銀行及現金結餘	<b>248,123</b>	2,420,110
	<b>10,827,092</b>	13,059,008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b>655,265</b>	465,572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171,827</b>	12,593,436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b>200,000</b>	200,000
<b>資產淨值</b>	<b>9,971,827</b>	12,393,436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802,000</b>	802,000
儲備	<b>9,169,827</b>	11,591,436
<b>股東資金</b>	<b>9,971,827</b>	12,393,43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下述範圍有所變動，然而，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金融工具

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其他處理方法將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交易證券」、「非交易證券」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如適用）。「交易證券」及「非交易證券」按公平值計量。「交易證券」之未變現盈虧於產生有關盈虧之期間列入損益賬。「非交易證券」之未變現盈虧列入權益，直至該等證券已售出或經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原先確認為權益之累計盈虧將計入該期間之損益淨額。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可劃分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入賬，而公平值之變動則分別於損益賬及權益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則採納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此項變動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或「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採納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此項變動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股權支付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支付」。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購買貨品或獲取服務以交換股份或股份之權利（「以權益支付之交易」），或交換其他與指定數目之股份或股份之權利價值相等之資產（「以現金支付之交易」），則會確認開支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主要影響本集團於歸屬期間按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認股權於認股權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算之開支。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僅於認股權行使後始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認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並無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認股權，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認股權根據有關過渡條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此項變動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未生效之新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發出但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此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電力及電子 設備廢料所引發之責任承擔

## 3.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b>907,730</b>	758,000

由於本集團全部營業額、經營業績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主要於香港經營或源自香港之投資活動，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回顧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四年：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回顧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回顧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2,421,609港元(二零零四年：12,735,226港元)及回顧期間因受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股份合併之影響而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010,000股(二零零四年：4,010,000股)計算。二零零四年之每股基本虧損經已作相應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秉承其持續之投資策略，集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台灣(統稱「大中華地區」)之上市及非上市投資機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香港上市證券，總市值達9,340,292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457,524港元)。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虧損淨額2,421,609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12,735,226港元。出售交易證券之所得款項達907,73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758,000港元增長約20%。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貸及財務機構提供信貸額。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約248,123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420,110港元)，主要存置於銀行作為通知存款。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借貸，故毋須計算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在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所有交易均於香港進行，而其財務報表亦以港元為申報單位，故匯率波動以及有關對沖之風險乃微不足道。

## 資本架構

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之80,200,000股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0.20港元之4,010,000股股份，同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000,000,000股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0.20港元之100,000,000股股份。

## 重大投資

本期間內，本公司之投資組合僅包括交易證券。整體而言，投資組合獲審慎管理並且極之多元化，避免本公司過份集中投資於單一行業而須承擔商業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之投資組合主要包括本地上市公司之報價證券，有關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大中華地區開發物業及經營酒店，提供有線通訊服務、多種石油相關業務，製造及銷售皮革、製造及銷售發電設備、分銷冷凍海鮮產品，設計、製造及分銷多種嬰兒及學前產品、人壽保險業務、證券經紀、商品交易及企業融資業務，及提供高度精密之打磨技術、生產及銷售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和電子光學產品以及手錶分銷等。

## 未來發展

預期區內資本市場於下半年將持續不穩定，本公司在管理其投資組合時將小心謹慎，致力為其股東爭取最佳之長遠利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就董事之服務年期及輪值告退方面偏離守則第A.4.1條及第A.4.2條之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第A.4.1條及第A.4.2條之守則條文，(a)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及(b)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概無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為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此項安排構成偏離該守則第A.4.1條之守則條文。然而，本公司三分之一的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的相似。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及/或副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計入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此項安排構成偏離守則第A.4.2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會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審議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之網站登載。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浩文先生及邱志哲先生，非執行董事謝金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黃景重先生及彭鋒先生。

承董事會命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浩文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